

成品粮大米包进包出服务合同

甲方：韶关市韶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晨宇

联系电话：0751-6101668

账号：944001010002585906，中国邮储银行韶关城区支行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惠民北安置小区 B1 座 1 层 4 号商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账号：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成品粮大米包进包出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要求

1. 地点：浈江区黄岗市储备 P14 仓。
2. 品种、等级：成品粮大米三等以上（含三等）。
3. 合作数量：1800 吨（其中 600 吨为小包装 25kg/包（含）以下），

不得储存糯米、碎米。

4.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9 年 9 月 21 日止。合同到期前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到期回购条款完成 1800 吨成品粮大米的回购与出库，确保到期日当天库内无剩余标的粮食。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包进包出采购 1800 吨成品粮大米，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时间或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交割（其中首次包进入库时间需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负责该批成品粮大米的后续包进包出。合同期内每一个合同年度，在大米质保期内将仓内大米全面包进包出一次达到 1800 吨，并时刻保持在库数量不低于 1800 吨。轮换时采取先入后出整堆轮换的方式（整货位轮换）。

三、质量标准和验收办法

1. 质量标准：乙方供应入库的成品粮大米必须是 30 天内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严格执行 GB/T 1354《大米》三等以上质量标准（含三等），符合 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的相关规定，符合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相关规定，粮食卫生指标符合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相关规定。其中以下指标应达到：

色泽气味（质量指标）：色泽新鲜一致，无虫，无异味，无霉变、结块和发热现象，；

水分含量：粳米 $\leq 14.5\%$ ，籼米 $\leq 15.5\%$ ；

杂质总量： $\leq 0.25\%$ ；

碎米总量：粳米 $\leq 30.0\%$ ，籼米 $\leq 20.0\%$ ；

小碎米含量： $\leq 2.0\%$ ；

加工精度：适碾；

不完善粒含量：≤6.0%；

黄粒米含量：≤不检出；

铅：≤0.2mg/kg；

镉：≤0.2mg/kg；

黄曲霉毒素 B1：≤不检出。（如遇国标更新，按新国标执行，其中黄粒米含量、黄曲霉毒素 B1 仍应不检出。入库成本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下同）。

大米产品保质期不低于 12 个月

2. 计重：成品粮大米出入库数量按包数乘以净重计量为准。

3. 包装：包装物由乙方提供，包装物要求不破不漏，不计价、不计重、不回收，要求采用 GB/T8946-2013 标准的全新纤维袋，且有完整、规范、清晰标签标识及生产日期。

4. 验收：乙方在每次申请入库前，须提前 3 天向甲方提交入库计划（明确入库时间、批次、数量、生产厂家）及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溯源检验报告。成品粮大米初次入库完毕后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后视为入库质量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验结果不达标（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不合格粮食的出库；出库后 10 日内，须重新轮入等量、合格的粮食，并承担此次出入库产生的所有损耗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检验费、运输费），重新轮入的粮食需再次经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方为验收合格。

四、合同金额

1. 服务费计算与支付：



(1) 费用标准：甲方按合作数量 1800 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标准为____元 / 吨·年（以乙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成交价为准，乙方须在签约前向甲方提供交易所出具的成交价确认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总服务费金额：总服务费=服务费标准×1800 吨×包进包出周期（按 3 年期核算），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万元整）。

(3) 支付时间：乙方完成当年包进包出任务并结清当期全部出入库费用后，次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自然年度的服务费；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费用：除本款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2. 包进包出结算规则：

(1) 包进业务部分（即乙方轮入粮食）：甲方按 3595 元/吨 支付乙方成品米采购成本，1800 吨成本金额合计人民币陆佰肆拾柒万壹仟元整（¥6471000.00）。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格为锁定金额，合同期内每批次结算单价均不受当期粮食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市场波动造成的差额盈亏由乙方自主承担。

付款方式为：按“货到付款、分批次结算”执行，每 200 吨为一个结算批次。① 初检合格：甲方在确认该批次粮食收货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80% 货款；② 验收检验合格：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合格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20% 货款（乙方在每次收款前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包出业务部分（乙方轮出/回购粮食）：按“先款后货”执行，出库的成品粮大米必须临近保质期 ≥ 45 天。乙方须在申请出库前3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出库数量的成本价货款（3595元/吨）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确认到账后，方可安排出库。

(3) 到期回购：合同到期前45日内，乙方须完成1800吨粮食的全部回购与出库，按3595元/吨的成本价结算；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1日，按未出库成品粮数量 $\times 15$ 元/吨 $\cdot$ 月向甲方支付仓库占用费，并按未出库成品粮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包出包进业务所发生的卸装费的承担及标准：①由甲方安排的，装卸费按照入库费标准18元/吨、出库费标准18元/吨由乙方承担（如劳务成本有调整，按甲方最新签订的协议价执行），甲方协助确认卸装作业量，乙方应在双方核准出入库作业量工单后15天内支付劳务服务费。②由乙方安排的，乙方自行负责计量及结算。

4.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采购总价的10%，合计人民币647100.00元。

(2) 若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

(3) 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五、交付方式

1. 交货方式：堆边交货，甲方指定仓内按甲方要求合理堆砌。

2. 储存形式：编织袋包装，分规格、分货位堆放。



3. 交付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成品粮大米入库，乙方在入库前 3 天内向甲方报备入库计划。后续批次包进包出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4. 乙方可结合自身市场营销情况供应不同品种的成品粮大米，但等级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大米价值必须与合同约定的采购成本匹配，更换品种前必须经甲方同意及确认，并提供出厂检测报告给甲方备案。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供应的成品粮大米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督。

2. 乙方按时交货，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甲方应依时结算货款，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计提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成品粮大米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对乙方中途包进包出的粮食质量标准 and 验收办法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对受委托的 1800 吨成品粮大米提供包进包出服务，并自行承担进出盈亏和所有损耗。

2. 乙方应保证供应的成品粮大米数量真实、质量达标、按约定时间交货。

3. 协助甲方做好成品粮大米的抽样检验工作。

4. 乙方供应的成品粮大米品种、规格、数量与约定不符时，乙

方应无条件换补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乙方原因少交货、延迟交货致甲方损失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计提违约金；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应按时结清卸装费用，未结清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7. 该标的成品粮大米保管期间发生的正常损失、损耗和溢余均由乙方承担。

8. 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导致的交货延期责任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 已供应入库的成品粮大米，除正常包进包出外，任何一方及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如乙方擅自挪用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的，甲方有权：① 立即解除合同；② 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返还挪用的粮食，无法返还的，按挪用粮食金额的 1.5 倍赔偿（金额=挪用数量×5392.5 元/吨）；③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入库粮食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因入库成品粮大米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又拒绝按甲方要求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的，导致甲方违反储备粮管理规定被行政机关处罚（包括罚款、通报批评等），或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经济损失（如赔偿第三方损失、重新采购粮食的差价）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① 赔偿行政罚款金额；② 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粮食的差价（差价=（重新采购单价-3595 元/吨）×所需采购数量）；③ 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事宜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3. 未能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的一方，承担由此



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开展包进包出服务、造成成品粮大米在出库时临近有效期小于 45 天的，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立即解除，乙方需在解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约定的成本，并在一个月内清空库内成品粮大米。如乙方逾期未支付的，库内成品粮大米由甲方处置，处置金额不足弥补甲方成本的，乙方需补足差额，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5. 如乙方利用标的成品粮大米为他人或自己提供担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5 款约定（出入库后 15 天内支付装卸费）支付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及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合同时，受影响一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气象部门的暴雨预警证明、政府部门的灾害通知等），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政府取消该批成品粮大米储备计划，甲方应于获知消息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3. 如政府动用该批市级储备粮（含部分动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调控，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乙方事后应及时补充动用数量，甲方按照韶关市有关部门规定拨付相关费用。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11